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八年八月

## 声 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接受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郑州银行”、“公司”）的委托，担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保荐工作报告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封卷稿）相同。）

## 目 录

<b>一、项目运作流程</b> .....	<b>4</b>
(一) 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4
(二) 郑州银行 IPO 项目执行过程.....	4
(三)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b>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b> .....	<b>10</b>
(一) 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	10
(二)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	10
(三) 内核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	12
(四) 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	15
(五)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 相关承诺的核查 .....	16
(六) 对独立性的核查情况 .....	17
(七) 对填补回报措施的核查情况 .....	17
(八) 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	17
<b>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及盈利能力相关事项的核查</b> .....	<b>19</b>
(一) IPO 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19
(二)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 信息披露指引》披露核查 .....	19
(三) 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 情况和结论 .....	20
<b>四、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b> .....	<b>21</b>

## 一、项目运作流程

###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招商证券保荐的 IPO 项目在申报条件基本成熟后方能提出立项申请。项目立项基本流程如下：

- 1、招商证券投资银行部内核部实施项目的立项前审查，对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 2、IPO 项目申请人准备立项申请报告等立项必备文件，团队负责人审核后在必备文件中的申请报告上签字同意；
- 3、申请人将全套资料提交内核部，内核部审核申请文件的完备性；
- 4、内核部受理立项，由主审员、法律审核员、财务审核员进行审议，并出具核查报告，项目组针对核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回复；
- 5、内核部负责人将申请文件、审核文件汇总，并提交立项决策机构；
- 6、立项决策成员中 2/3 以上成员同意，视为项目立项；反之不予立项。

郑州银行 IPO 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提请 IPO 立项，内核部审核通过后报立项决策机构，立项决策机构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同意郑州银行 IPO 项目的立项申请。

### （二）郑州银行 IPO 项目执行过程

#### 1、郑州银行 IPO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及职责

##### （1）郑州银行 IPO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吴喻慧、吕映霞
项目协办人	李世静
项目组成员	胡晓和、王晓、马建红、杨琪琛、武祎玮、徐先一、郑治、尹海晨、胡栋

##### （2）郑州银行 IPO 项目执行成员的职责

姓名	职责
吴喻慧	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吕映霞	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胡晓和	对项目进度进行全局把控及项目沟通协调工作
李世静	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马建红	对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王晓	对发行人风险因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杨琪琛	对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概况和业务发展目标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武玮玮	对发行人业务与资产、风险管理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徐先一	对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进行尽职调查工作
郑治	对发行人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尹海晨	对发行人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胡栋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股利分配政策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 2、郑州银行 IPO 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阶段	时间
尽职调查阶段	2016年8月-2016年12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6年8月-2016年12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6年11月
补充年报阶段	2017年1月-2017年3月
反馈意见回复阶段	2017年4月-2017年5月
补充半年报阶段	2017年6月-2017年9月
补充年报阶段	2018年1月-2018年3月
补充季报阶段	2018年7月-2018年8月

##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招商证券受郑州银行聘请，担任郑州银行 IPO 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保荐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招商证券的尽职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我国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招商证券针对郑州银行 IPO 项目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资产、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风险管理部、公司业务部、零售业务部、金融同业部、计划财务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 多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包括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3) 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

(5) 与发行人的主要存款客户及贷款客户进行电话或现场访谈；

(6) 征求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等机构的意见。

保荐机构针对郑州银行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保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性，并收集

	主要工作内容
	相关资料。
业务与资产	调查银行业的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订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询有关资料，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员工、主要贷款客户、主要存款客户以及中介机构进行访谈。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规范，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结构图，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近三年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主要工作内容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对中介机构出具文件的核查	对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复核。

####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吴喻慧、吕映霞于 2016 年 8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资产、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方法和过程与其他项目组成员对本项目尽职调查基本一致。

#### (三)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1、招商证券的内部审核程序

##### 第一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部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判断项目风险，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2016 年 11 月，投资银行部内核部前往项目现场，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解决方案的制订。

##### 第二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对招商证券所有投资银行部保荐项目进行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招商证券保荐质量和效率，从而降低招商证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招商证券内核部对郑州银行 IPO 项目内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1) 对郑州银行 IPO 项目的现场核查

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是招商证券内核小组的办事机构。2016 年 11 月 7 日—2016 年 11 月 11 日，内核部的主审员、财务审核员、法律审核员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查阅工作底稿，与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内核部现场核查后，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同时，内核部积极与项目组沟通、讨论，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2) 内核预审阶段

在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后，内核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等进行审查，形成初审报告。项目组针对初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回复。内核部、部分内核小组成员、项目组成员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初审会，讨论初审报告中的问题。

(3) 出具内核审核报告

内核部根据内核初审会会议对相关问题整理，形成内核审核报告，以提交内核小组审核。项目组需要对该审核报告提出的问题予以落实并出具回复说明。

(4) 内核小组审核阶段

2016 年 11 月 28 日，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问题进行核查并充分讨论，从而形成内核意见。

本次内核会议时间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参与本次内核会议的成员	谢继军、王黎祥、陈佳、胡林、刘彤、朱涛、陈鋆、王连凤、李建辉
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一致同意推荐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暂缓、0 票反对

**2、招商证券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招商证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并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郑州银行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表决，内核委员 9 票同意，表决通过，表决结果符合招商证券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同意推荐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招商证券立项决策机构对郑州银行 IPO 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同意项目立项。

###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发行人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主要问题一：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30 笔股份已进行质押登记，质押股份总数共计 1,522,761,97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8.6130%，发行人共有 6 户股东的股份存在冻结情况，该等冻结股份总数为 55,749,657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475%。请说明上述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相关股权质押和冻结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 核查与解决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31 笔股份已进行质押登记，质押股份总数共计 1,440,360,97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0646%。其中法人股东 30 笔，质押股份总数为 1,440,355,97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0645%；自然人股东 1 笔，质押股份数为 5,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00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上述质押股份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上述质押涉及的股份数额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0646%，其中：2 家股东所质押的股份各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但不超过 5%，3 家股东所质押的股份各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但不超过 3%，26 家股东所质押的股份各自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质押的股份数较分散。

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5 户股东（其中 2 户自然人股东、3 户法人股东）的股份存在冻结情况，该等冻结股份总数为 31,478,771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915%。其中 3 户法人股东被冻结股份总数为 31,403,56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901%；2 户自然人股东被冻结股份总数为 75,211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014%。

上述冻结涉及的股份数额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915%，且冻结的股份数较分散。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要问题二：根据银监发[2011]44 号，新资本监管标准从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应分别于 2013 年底和 2016 年底前达到新的资本监管标准。新监管标准要求发行人计提 2.5% 的留存超额资本和 0-2.5% 的逆周期超额资本，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占不良贷款的比例）不低于 150%。发行人是否达到上述指标。**

**核查及解决情况：**

根据实际操作的惯例，商业银行向银监系统披露相关指标时，往往不单独将留存超额资本和逆周期超额资本单独列出，而是将其与资本充足率一起披露，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 7.5%、8.5%、10.5% 为符合监管要求。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指标标准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7.80%	7.93%	8.79%	10.0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29%	10.49%	8.80%	10.09%
资本充足率	≥10.5%	13.18%	13.53%	11.76%	12.20%

由上表可得，发行人三项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拨备覆盖率如下表所示：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拨备覆盖率	180.15%	207.75%	237.38%	258.55%

发行人上述指标均满足要求。

(三) 内核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主要问题：发行人 2013 年-2016 年 6 月报告期各期末逾期的贷款余额分别为 9.60 亿元、18.75 亿元、28.93 亿元、42.94 亿元，均远高于同期不良贷款余额。请结合发行人贷款的逾期情况、展期情况分析发行人贷款五级分类是否准确，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分析发行人贷款分类是否与其客户经营情况相符。

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贷款的逾期情况及发行人贷款五级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 90 天以内	3,853,114	50.88	3,581,771	52.08
逾期 91 天至 1 年	2,339,215	30.88	2,176,372	31.65
逾期 1 年至 3 年	1,306,076	17.24	1,059,648	15.41
逾期 3 年及以上	75,983	1.00	59,455	0.86
<b>逾期贷款总额</b>	<b>7,574,388</b>	<b>100.00</b>	<b>6,877,246</b>	<b>100.00</b>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 90 天以内	3,217,524	63.06	1,747,964	60.41
逾期 91 天至 1 年	1,536,135	30.10	840,663	29.06
逾期 1 年至 3 年	348,520	6.83	304,158	10.51
逾期 3 年及以上	530	0.01	530	0.02
<b>逾期贷款总额</b>	<b>5,102,709</b>	<b>100.00</b>	<b>2,893,315</b>	<b>100.00</b>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125,095,123	94.60	122,264,567	95.18	106,382,881	95.76	91,078,735	96.59
关注类	4,653,401	3.52	4,266,225	3.32	3,252,294	2.93	2,174,858	2.31
次级类	1,948,434	1.48	1,360,669	1.06	1,040,542	0.94	868,652	0.92
可疑类	533,286	0.40	562,134	0.44	415,386	0.37	171,065	0.18
损失类	3,754	0.00	2,883	0.00	1,136	0.00	416	0.00
<b>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b>	<b>132,233,998</b>	<b>100.00</b>	<b>128,456,478</b>	<b>100.00</b>	<b>111,092,239</b>	<b>100.00</b>	<b>94,293,726</b>	<b>100.00</b>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2,485,474	1.88	1,925,686	1.50	1,457,064	1.31	1,040,133	1.10

截至2018年3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逾期贷款分别为75.74亿元、68.77亿元、51.03亿元和28.93亿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逾期非不良贷款余额为50.95亿元，其中，保证类贷款37.02亿元、信用贷款0.29亿元、抵押类贷款11.21亿元、质押类贷款2.43亿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逾期非不良贷款余额为49.54亿元，其中，保证类贷款35.75亿元、信用贷款0.19亿元、抵押类贷款12.85亿元、质押类贷款0.75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逾期非不良贷款余额为37.62亿元，其中，保证类贷款26.07亿元、信用贷款0.05亿元、抵押类贷款8.61亿元、质押类贷款2.89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逾期非不良贷款余额为18.56亿元，其中，保证类贷款11.41亿元、信用贷款0.06亿元、抵押类贷款4.22亿元、质押类贷款2.86亿元。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截至2018年3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逾期3个月以上，但分类至正常类及关注类的贷款余额分别为12.58亿元、14.16亿元、5.56亿元、1.46亿元，其中2.51亿元、2.29亿元、2.92亿元、0.74亿元抵质押充足，贷款分类偏离度分别为149.72%、171.13%、129.38%、110.12%。

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逾期90天以上未计入不良贷款的金额为12.58亿元，其中保证贷款10.05亿元，抵质押贷款2.51亿元，信用贷款0.03亿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以上保证类贷款中，已转入正常或结清的贷款业务共计527笔，涉及金额3.38亿元；分类已下调至次级类的贷款业务共计254笔，涉及金额3.26亿元；其余278笔，涉及金额3.41亿元的贷款业务具体构成如下：

保证人为专业担保公司或合作类业务，且保证金充足的贷款业务共计32笔，涉及金额0.43亿元。此类贷款的借款人经营尚可，且对应担保公司的反担保措施多为房产抵押。针对此类贷款，发行人根据借款人的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方式

推进其业务续作：一是对于企业经营正常但是现金流回款较慢的企业，发行人与担保公司协商由其代偿本息后，对借款人进行业务续作；二是对于反担保措施为房产抵押的企业，发行人与企业及担保公司商议，要求企业结清贷款后，由担保公司释放反担保抵质押物，然后再由借款人在发行人申请抵质押贷款。目前，此类贷款正在推进业务续作，因此暂未扣划保证金且未计入不良贷款。

其余有担保人、有后续化解方案的贷款业务共计 228 笔，涉及金额 2.77 亿元。此类贷款的借款人仍有经营，但受经济形势的影响现金流较弱。针对此类贷款，发行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及《郑州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规定，根据借款人的实际情况，采取以下增信措施推进其业务续作：一是针对自身经营尚可但保证人实力较弱的贷款业务，发行人要求其更换或增加实力更强的保证人来增强担保，此类贷款共计 146 笔，涉及金额 1.86 亿元；二是发行人通过进一步了解借款人的经营及资产情况，要求部分资产状况较好的借款人追加可用于抵押的资产来增强担保，此类贷款共计 82 笔，涉及金额 0.91 亿元。

发行人保证贷款中还包括下岗再就业贷款共计 18 笔，涉及金额 0.21 亿元。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的《郑州市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代偿管理暂行办法》通知规定，此类贷款由市、区级财政部门据实全额贴息或代偿本金，故暂未做分类调整。

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和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对于以上已逾期而未划分为不良的贷款，满足分类标准中关于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的分类标准：“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或“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债务，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其中：

1、对于抵押类和质押类贷款，对应的抵质押物公允价值均能覆盖逾期贷款余额；

2、对于保证类及信用类贷款，发行人均有采取不同程度的增信措施，积极推进业务续作。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或增加实力更强的保证人、追加可用于抵押的资产等来增强担保。

由于上述逾期贷款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比例较小，并且已有妥善的计量及处置，所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五级分类准确。

根据《城市商业银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实施意见》，关注、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应提取专项准备金，其中，关注类专项准备金不低于该笔贷款无抵（质）押部分的2%，次级类专项准备金不低于该笔贷款无抵（质）押部分的20%，可疑类专项准备金不低于该笔贷款无抵（质）押部分的40%，损失类专项准备金的提取标准为该笔贷款无抵（质）押部分的100%。发行人对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提取准备金的比例分别为1.32%、26.83%、59.05%、79.15%、100.00%。发行人按贷款五级分类统计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sup>1</sup>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正常类	1,652,559	36.90	1.32	2,437,791	60.94	1.99
关注类	1,248,687	27.89	26.83	781,787	19.54	18.33
次级类	1,150,563	25.70	59.05	433,361	10.83	31.85
可疑类	422,100	9.43	79.15	344,714	8.62	61.32
损失类	3,754	0.08	100.00	2,883	0.07	100.00
<b>减值损失准备总额</b>	<b>4,477,663</b>	<b>100.00</b>	<b>3.39</b>	<b>4,000,536</b>	<b>100.00</b>	<b>3.11</b>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sup>1</sup>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正常类	2,252,190	65.11	2.12	1,885,549	70.11	2.07
关注类	569,478	16.47	17.51	397,180	14.77	18.26
次级类	353,654	10.23	33.99	290,172	10.79	33.40
可疑类	282,374	8.16	67.98	115,973	4.31	67.79
损失类	1,136	0.03	100.00	416	0.02	100.00
<b>减值损失准备总额</b>	<b>3,458,832</b>	<b>100.00</b>	<b>3.11</b>	<b>2,689,290</b>	<b>100.00</b>	<b>2.85</b>

根据发行人台账，项目组认为发行人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 （四）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016年11月7日至2016年11月11日，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对郑州银行IPO项目进行了审核，审核过程中内核小组成员主要的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主要问题：**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去库存压力较大，而发行人房地产业不良率为0，请补充说明随着各地政府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发行人对房地产业客户贷款的发放条件变化情况、需提供相应抵质押物的具体情况，涉房地产类贷款是否存在风险加大的情况。

**落实情况：**

发行人对房地产业贷款一直采用严格把控的态度，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发行人对房地产业贷款采用“名单管理”，发行人只会向在白名单上的企业发放贷款。进入“名单”的条件主要包括：中国房地产企业前百强，且在豫有分公司；河南省本地房企前20强；部分拥有良好资质的存量客户。

未在名单的房地产企业，若申请贷款，首先需要通过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核其资格，进入“名单”后，该企业才能申请信贷业务。

2、申请房地产项目贷款的企业，所融资的项目所在地原则为郑州市，项目所在地在河南省其他地区均不能申请房地产贷款。

3、所有房地产信贷必须以项目在建工程为抵押，否则不予办理。

发行人对房地产业贷款严格把控，对客户资质、项目情况以及抵质押物设立较高门槛。根据目前发行人在房地产业的风险管理原则，若郑州市政府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发行人受到影响并不大，因为发行人对房地产行业客户的管理已经非常严格，遏制了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影响。

**（五）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中的有关要求，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持有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等承诺，以及基于上述承诺做出的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均具有较为明确的具体情

形和具体措施，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承诺措施均具有可操作性，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

#### （六）对独立性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已经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七）对填补回报措施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业务、财务核查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上述事项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对该等事项作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八）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要求，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17年5月19日，发行人2016年股东周年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制订了详细的利润分配制度。

## 1、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6年9月27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2、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6年9月27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17年5月19日，发行人2016年股东周年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符合《通知》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

###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及盈利能力相关事项的核查

#### （一）IPO 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相关问题的答复》（发行监管函[2013]17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核查了发行人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内控体系、收入确认、成本费用归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主要客户情况及资产权属、政府补助等财务会计信息，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自查工作。

保荐机构本次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程序包括：1、制订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工作底稿指引；2、根据工作底稿指引要求对发行人财务信息进行了相应的核查，对相关方发放了询证函，对重要的客户等相关方进行现场访谈，并收集了重大关联交易合同、重大存贷款合同等相关工作底稿；3、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分析、规范和整改等工作；4、比照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的主要文件，根据核查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进一步补充完善信息披露。

通过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等方面的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披露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要求：“相关中介机构应结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经营模式等，制订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的尽职调查方案，尽职调查的内容、程序、过程及结论应在各自工作底稿中予以反映，保荐机构还应在保荐工作报告中说明其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

保荐机构履行的尽职调查工作程序包括：1、针对银行业经营模式，制订较

为全面的尽职调查提纲；2、了解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原则、客户变化情况；3、核对公司期间费用核算内容、对重要费用项目进行抽样检查，并采用分析方式判断费用的整体的合理性；4、分析公司的利润构成，对影响公司利润的要素进行分析，判断合理性；5、比照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的主要文件，根据信息披露指引的进行了全面梳理，进一步补充完善信息披露。

通过上述信息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等方面的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

### **（三）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和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抽查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内控体系，获取发行人审计截至日后的重要存款、贷款明细等经营数据，对比发行人的存款客户名单、贷款客户名单，查询最新税收政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审计截止日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存款客户及贷款客户的构成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税收政策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核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项目主要经办人多次沟通,并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专项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李世静

李世静

保荐代表人

签名:吴喻慧

吴喻慧

签名:吕映霞

吕映霞

其他项目人员

签名:胡晓和

胡晓和

签名:王晓

王晓

签名:马建红

马建红

签名:杨琪琛

杨琪琛

签名:武玮玮

武玮玮

签名:徐先一

徐先一

签名:郑治

郑治

签名:尹海晨

尹海晨

签名:胡栋

胡栋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谢继军

谢继军

内核负责人

签名:赵斌

赵斌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孙议政

孙议政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王岩

王岩

保荐机构董事长

签名:霍达

霍达



##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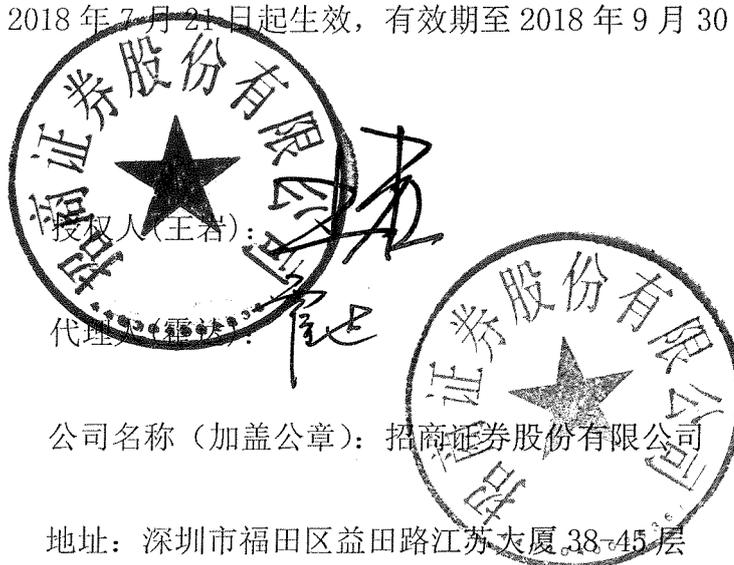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王岩 先生（身份证号码：110108196508231870），授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霍达 先生（身份证号码：420106196805215252）为本人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所有需要公司总裁签署的投资银行业务类的法律或业务类文件，上述法律或业务类文件供报中国证监会、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家发改委、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其他相关部门/自律组织之用。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8 年 7 月 2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人(王岩):  
代理: 霍达



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日期: 2018 年 8 月 6 日

附件一：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吴喻慧		吕映霞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相关行业数据与人民银行统计数据、银监会、国家统计局等权威数据相互比对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人员：吴喻慧、武玮玮、李世静	2-1-2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拥有专利情况，并取得发行人专利许可证等工作底稿 核查人员：吴喻慧、王晓、郑治	1-8-6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拥有商标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商标注册证等工作底稿 核查人员：吕映霞、王晓、李世静	1-8-2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权情况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取得并核对发行人金融许可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等原件扫描件 核查人员：李世静、郑治、杨琪琛	1-12-1、1-14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详见上一行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通过走访外汇管理局、税务、银监、人行等部门，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核查主要土地使用权权证原件；环保、海关等部门不适用 核查人员：杨琪琛、徐先一	5-1-2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名册、主要关联方企业的工商登记简档，并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情况 核查人员：杨琪琛、徐先一、郑治	8-5-1、10-5-3、10-5-5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通过询问及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函的方式核查 核查人员：吴喻慧、吕映霞、王晓、李世静、马建红、郑治、杨琪琛	1-15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在中证登网站查询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1-5-6

	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核查人员：吴喻慧、徐先一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调取发行人重要合同，核查重大合同情况；发放函证 核查人员：吕映霞、杨琪琛、郑治	10-5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由全部内部职工股持有者出具承诺函，并对个别内部职工股持有者访谈 核查人员：吴喻慧、杨琪琛、徐先一、郑治	1-11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的相关情况 核查人员：吕映霞、郑治、杨琪琛	10-6-1、访谈纪要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的相关情况 核查人员：吕映霞、王晓、杨琪琛	10-6-2、访谈纪要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搜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收到行政处罚、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等情况 核查人员：吴喻慧、武玮玮	10-6-2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核查律师工作底稿，对会计师出具的报告进行复核 核查人员：吴喻慧、吕映霞、马建红、徐先一	6-9、6-10、6-17、6-18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准则会计估计变更内容和原因，判断其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核查人员：吴喻慧、李世静、胡栋、尹海晨	不适用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方式：走访、函证重要存贷款客户和重要交易对手方 核查人员：吴喻慧、王晓、马健红、李世静、杨琪琛	6-10、6-18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调取报告期内重大存贷款合同，与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水平进行比较 核查人员：吕映霞、马建红、李世静、徐先一	10-5-2、10-5-5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方式：通过获取发行人明细台账，对比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情况，核查其完整性和合理性 核查人员：吕映霞、郑治、徐先一、胡栋、李世静	6-4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调取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清单和明细，测算其折旧费用、在建工程转入的合理性 核查人员：吴喻慧、徐先一、李世静、胡栋	6-7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通过走访总行所在地国税局核查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获取所有纳税主体纳税合规证明 核查人员：吴喻慧、金鑫、陈实、杨琪琛	6-8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调取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合同，获知关联交易合同利率，核查其是否与非关联交易合同利率有显著差异。走访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方，核查关联交易真实性和准确性 核查人员：吕映霞、王晓、胡栋、郑治、杨琪琛	10-5-3
	<b>核查事项</b>		<b>核查手段/核查人员</b>			<b>底稿索引</b>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核查手段：通过走访主要股东、查询公开市场信息、访谈董监高并获取调查表等方式，验证关联方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与发行人报告期内贷款明细核对。 核查人员：金鑫、陈实、申少鹏、杨琪琛				
二	<b>银行业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b>			<b>核查手段/核查人员</b>		<b>底稿索引</b>
38	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是否对郑州银行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收集不良资产处置相关材料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通过对郑州银行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收集相关文件材料，核查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核查人员：吴喻慧、王晓、马建红、徐先一、郑治	2-4-16、 2-4-25、 10-5-6
39	同业业务情况	是否对业务部门进行访谈，收集明细清单与重大合同，并抽取重要同业往来机构进行走访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对金融同业部负责人进行访谈，收集金融同业部与计财部提供的明细清单和重大合同，对应收类投资金额较大的直接交易对手进行访谈并发放询证函 核查人员：吴喻慧、王晓、马建红、徐先一、郑治	5-4-2-16、 2-4-6
40	存款业务情况	是否对业务部门进行访谈，收集明细清单与重大合同，并抽取重要存款客户进行走访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对零售业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收取对公定存明细清单，并选取主要对公定存客户发放询证函 核查人员：吴喻慧、徐先一、郑治、杨琪琛	询证函、 2-4-18
41	贷款业务情况	是否对业务部门进行访谈，收集明细清单与重大合同，并抽取重要贷款客户进行走访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对零售业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收取贷款明细清单，选取前十大客户进行访谈，并抽取重要客户发放询证函 核查人员：吴喻慧、王晓、马建红、徐先一、郑治、杨琪琛	询证函、 10-5-2
42	表外业务情况	是否对业务部门进行访谈，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通过对计财部负责人员的咨询，了	6-18、2-4-4

		集明细清单			解佣金与手续费主要收入来源，取得业务明细账 核查人员：吴喻慧、徐先一、郑治、胡栋、武祎玮	
43	行业监管机构监管情况	是否走访行业监管机构或出具合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手段：走访河南银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郑州银监分局，取得银监局监管意见函，调取监管检查文件及整改报告，核查整改情况 核查人员：吕映霞、徐先一、杨琪琛	访谈纪要、1-10-2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之一眷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吴翰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谢继军

谢继军

职务：投行部门负责人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之二眷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吕映霞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谢继军



职务：投行部门负责人

